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当罚决字〔2024〕第 0012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 性别: 男, 年龄: 40, 出生日期: 1984 年 10 月 24 日, 居民身份证, 号码: 6101241984*****, 法定代表人: /, 现住址或单位地址: 周至县楼观镇鹿马村周至县鹿马初级中学(鹿马九年制学校)。

现查明 2024 年 5 月 11 日, 我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周至县楼观镇鹿马村周至县鹿马初级中学(鹿马九年制学校)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发现王**在教师宿舍楼一楼走廊打印室门口室内消火栓处停放电动车, 遮挡消火栓,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经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劝阻, 王**已将遮挡室内消火栓的电动车移除且无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轻,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4〕第 0620 号)、现场照片 9 张、王**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王**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 ☒ 警告 ☐ 当场收缴罚款 ☐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处罚地点: 周至县楼观镇鹿马村周至县鹿马初级中学(鹿马九年制学校)

办案执法人员: 李鑫、赵文慧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王**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处罚人，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